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2025年5月）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5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江信汇福
基金主代码	0024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5月0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05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1）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本次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不开放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其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本基金其他开放期起始日均为前一开放期起始日后3个月的对日（含该日），遇节假日顺延。

（2）本次开放期自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本基金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申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自2025年05月31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每笔追加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实际操作中，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一个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持有满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封闭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仅对投资人符合上述条件认购或申购的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认）购费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2）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补差：转入基金时，从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从申（认）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认）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认）购补差费用。申（认）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认）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基金转换费用由转换申请人承担。

4）上述基金的赎回费及申（认）购费的费率请详阅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净额×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转换金额及转换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2位，具体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数值为准。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涉及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基金仅为本公司管理且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登记过户的基金。基金转换申请仅适用于同一基金账户于同一销售机构发起，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申请转出和转入的基金的销售。

（3）投资人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

（4）不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不能转换出为收取申（认）购费的基金份额。

（5）投资人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6）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优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7）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按照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本公司后续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法律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本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及补充。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华熙LIVE中心11号楼B座3层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28日

电话：400-622-0583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本公司网站（www.jxfund.cn）查询。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辉腾汇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仅面向非个人投资者销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及时更新本销售机构名单。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中国证监会对特殊基金品种的净值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其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转换本基金。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为5-1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

（2）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30日，即在2025年05月26日--2025年05月30日期间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并自2025年05月31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期内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江信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x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622-0583。

（5）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19 证券简称：山东出版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30-14: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30-14:45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30-14: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申维龙

董事会秘书：李晓冰

财务总监：刘毅

独立董事：朱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5月28日（星期三）13:30-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1日（星期三）至05月27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lb@sdcbc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电话：0531-82098193

邮箱：zqflb@sdcbc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riyue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傅明康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王烨先生，财务负责人杜志先生，独立董事郑曙光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3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riyueh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烨、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邮箱：stock@riyueh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10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并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3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本次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出席人员：董事长郑期中先生、独立董事王玉萍女士、财务总监刘劲松先生、董事会秘书张益惠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具体人员以实际出席为准。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6月03日(星期二)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5月26日(星期一)至05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hdnylo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合规部

电话：0579-85261479

邮箱：zq@hdnyl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5-012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 上午10:3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30-11:3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夏国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树祥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独立董事周到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10: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ellassa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438860

电子邮箱：zqfw@ellassa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5日和2025年4月30日分别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30日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至5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510-85592554

邮箱：zqfwb@wxzhenhu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5-036

转债代码：113051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简称：GC风电01

债券代码：115102 债券简称：GC风电K1

债券代码：242007 债券简称：风电WK01

债券代码：242008 债券简称：风电WK02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3,123,284,215	48.25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1,811,782	1.5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243,310	1.1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51,934	1.11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84,624	0.91
6	张家玮	25,776,900	0.40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16,760	0.27
8	张素芬	11,760,000	0.18
9	刘亚兴	10,643,746	0.16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97,720	0.1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2025年5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617,053,896	43.86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01,811,782	1.71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6,243,310	1.28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51,934	1.2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984,624	0.99
6	张家玮	25,776,900	0.4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616,760	0.30
8	张素芬	11,760,000	0.20
9	刘亚兴	10,643,746	0.18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97,720	0.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9,541,723股变更为1,019,241,72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19,541,723元变更为人民币1,019,241,723元。上述股本变动以截至2025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具体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关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9:0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联系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3、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以信函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邮件收到相应文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64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6.6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5-50）、《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63）。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债权申报相关事项

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将会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5年5月21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 联系人：田帅

2.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3. 联系邮箱：cecsec@cecep.cn

4.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2。

（四）其他事项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电子邮件日期为准，电子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13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